



“六一零”虐杀闫平君 十万元封口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闫平君正在家中操持家务,被当地 610 歹徒和不法警察强行绑架。闫平君被绑架后音讯全无,家人忧心如焚,仅仅相隔不到十天,家人苦盼到的竟然是闫平君冰冷的遗体。



闫平君生前照片

为掩盖真相,中共当局已经用十万元对其家人实施封口,并于八月二十二日强行火化闫平君的遗体。

绑架闫平君的是新华区 610 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头目刘浩杰(音)等,新华区公安分局郭士贤等,宁安路派出所警察任选军等。事发当天,这些暴徒突然闯入闫平君家,不由分说强行抄家并抢走现金、电脑等私人物品,把闫平君绑架带走,还不忘向家人勒索了五百五十元所谓“生活费”。

闫平君被害死后,家人才得知,原来闫平君被绑架到位于石家庄市柏林南路的 6410 招待所关押,那里是新华区 610 办公室私设的所谓“学习班”(实则是专门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暴力洗脑基地)。由于消息被严密封锁,闫平君在这里究竟遭遇了怎样的虐待目前还不得而知,但是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在不到十天的时间内,一个健康的生命即被摧残致死,家人得到的仅有信息,就是责任方 610 机构含糊其辞又无法自圆其说的所谓“闫平君从五楼坠至二楼死亡”的推辞。

美其名曰“学习班”的新华区洗脑班在 610 非法组织的直接操纵下,早已是罪行累累,这次草菅人命更是罪责难逃!许多人知道,洗脑是中共实行精神控制和迫害的专用手段。中共为了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非法私设监狱,在全国各地开办了无数洗脑班。这些洗脑班虽然对外使用的名称不同,但其目的和迫害手段大致相同,凡是被绑架到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完全没有任何行动自由,连上厕所等基本生理需要都被严格限制,有的法轮功学员甚至连续多日被锁(绑)在铁椅子上不许睡觉,每

日二十四小时都有专人轮班贴身监控严管,在这种情况下,被关押在洗脑班的闫平君怎么可能轻易就“坠楼”了呢?

据悉,610 歹徒闯入闫平君家抄家抢劫并无任何正当手续,纯属擅闯民宅、公然侵占私人财物;绑架合法公民秘密关押并不许家人探视则是非法拘禁、侵犯起码人权;强行剥夺公民思想和生命的权利更是不折不扣的谋杀行径。

闫平君女士,四十五岁,个头高挑,文静秀气,原本健康、乐观。信仰真、善、忍的闫平君,是丈夫眼中的贤妻,儿子心中的良母,善良正直,朴实厚道。平日里以摆摊、帮人缝补衣服为生。亲友街邻们看到她平日里繁忙的摊位现在空空荡荡,根本无法接受闫平君竟然从此诀别的事实。

闫平君被迫害致死后,遗体立刻被偷偷转移至火葬场严密看护,警察杜绝一切人等靠近,同时闫平君的丈夫和儿子立刻被全方位监控隔离。据知情人透露,其住所所在街道近日遍布公安便衣盯防,有人发现当局在其住所对过的一处饭店秘密安装上摄像头。还专门有工作人员对家人威逼利诱,攻心施压,目的就是让家人接受既成事实,放弃鸣冤,不许调查真相,尽快火化遗体销毁证据。最没人性的是,为了掩盖罪行,610 机构竟然连家人设立灵堂,接受亲友吊唁这样起码的人之常情都要强行禁止。

亲友们知情后无不扼腕愤慨,闫平君的丈夫的一位同事毅然前往探视,并表示,610 机构协同警方如此残害生命,好端端的一个人被抓走几天就被害死,必须讨还公道。许多亲友表示,不要说闫平君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合法无罪,即使是那些社会上的真正违法犯罪者,一个毫无司法职能的 610 机构操控的所谓“学习班”也没有权力

私设牢笼囚禁致人死亡,无论当局如何掩盖施压,所谓的新华区“学习班”、新华区 610 办公室、新华区公安分局、宁安路派出所等组织和直接参与迫害的人员难辞其罪。

有消息透露,当局已经用十万元对其家人实施封口,并于八月二十二日,强行火化闫平君的遗体。仓促火化时,竟然其丈夫都没在现场就实施了。新华区 610 用区区十万元就想掩盖和推卸这虐杀无辜的罪恶吗?

法轮功修炼者都是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十一年来,中共制造谣言抹黑和暴力镇压都未能改变真正修炼者的信念,修炼者的坚持、民心的选择这足以说明孰是孰非。而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是偷偷摸摸见不得人的,其所谓“学习班”伪装背后却又如此血腥残暴、无法无天,这足以证明迫害有罪,信仰合法这一事实。

在此我们可以暂且不谈信仰问题,因为信仰什么和不信仰什么都是公民的起码自由权利,中共 610 犯罪者自己也不敢公开说信仰法轮功就可以被打死。请每位石家庄同胞试想,单单说一个合法公民,在家里正常起居就被中共 610 非法组织无端绑架并剥夺生命,并且家人毫无申冤的机会,身处如此黑政之下,公民哪有一点人身安全保障?在一个不能维护善良、无正义而言的社会,谁敢说不会成为下一个受害者!

不论中共 610 机构如何掩盖,人类社会总是有一个不变的事实:善恶终有报,纸里难包火。一切企图逃脱惩罚的侥幸挣扎都是徒劳的!天道朗朗,众目睽睽,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正告一切在此案参与犯罪的人员,你们的一切罪行终究难逃天理的报应和未来人间正义法律的惩罚!那时,你们一切所谓“执行命令”的说辞都不可能减轻你的罪责。呼吁石家庄同胞密切关注这一发生在自己身边的谋杀善良的事件,共同谴责新华区 610 非法组织的暴行,声援正义人士彻查真相、追查元凶的正义行动,维护我们共同生存的社会环境,这一定与你我息息相关,让人间正义永存,让邪恶暴露于光天化日,维护他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保护善良就是保护自己!

请海内外正义之士密切关注此事,伸出你的援手,共同维护人间的正义!

法轮大法 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

真相活动。

据不完全统计，在迫害开始的短短半年之间，中共媒体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导文章，竟高达三十余万篇次。但是独裁者的谎言却处处碰壁。在台湾，中共的迫害反而使修炼的人数从原来的三千人增加到 50 万人。世界各国政府和议会团体给法轮功的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著作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法轮功已传遍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罪恶的『六一零』办公室

“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中共邪党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

“610”的任务就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它的方针和部署就是对法轮功实行“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类似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收集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罪证的公告



【明慧网】鉴于，1999年7月以来，中共以江泽民为首的超级国家犯罪集团动用了整个国家机器，对法轮功修炼者实施了全国性的群体灭绝性迫害，对于法轮功学员的虐杀和伤害，丝毫不逊色于当年二战期间，希特勒纳粹战犯对犹太民族的迫害。

鉴于，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持续的时间之长，其性质之惨烈，……，特别是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超越了人类有史以来的任何犯罪，是从未有过的邪恶。这些犯罪事实表明中共是人类历史上最大、最邪恶的犯罪集团。

鉴于，这场迫害不仅波及中国人，且中共又将迫害延伸至海外，通过在海外对法轮功的诋毁和造谣，欺骗了几十亿人，所以实际上这是一场对全人类的迫害。

鉴于，中共所犯罪行属于群体灭绝性犯罪、反人类罪，它必须解体，其罪犯必须受到审判。

鉴于，中国现有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它是属于中共独裁暴政的组成部份，没有属于社会公益的职业公正立场，不可能对这场迫害进行调查并予以制止。

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表了“关于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今天，为顺应解体中共的大潮，本组发布“全面收集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罪证的公告”，对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进行全面追查，收集一切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主要收集证据举例：

- 1、受害者姓名、年龄、性别；原住址、工作单位。
- 2、中共各层政府机构和相关组织参与策划、实施对法轮功迫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610 办公室”、政法委、公、检、法司、监狱、劳教等系统，参与迫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4、“天安门自焚”、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等重大案例的决策者、执行者和计划与实施的情况和证据。

- 5、具体实施抓捕法轮功学员的部门及其责任人。
- 6、打死、打伤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凶器和经过，领导指示的记录等情况。

7、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法庭名称、公诉机关、公诉人、法官、审判员、陪审员、书记员和法庭审理过程的违法行为；判决结果、关押监狱名称、地点。被关押者的现状。

上述人员的任职单位、时间、家庭地址、电话；与迫害案例有关的确凿证据，如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以上证据可以直接扫描后提交追查国际，也可通过明慧网转交，电邮上注明请转交追查国际证据组。原件请妥善保管以便在适当的时机提交。

本组织直接呼吁：全中国同胞、海外侨胞，包括在中共司法等相关系统中工作的正义人士，立即行动起来，共同参与这一历史性审判！同时，我们也希望世界各国政府、组织、及和平爱好者，都来谴责并采取相应的切实有效的措施制止这一反人类的暴行。

“追查国际”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以如继往地厉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9年7月16日



发生在身边的神话—93 年东方健康博

览会上的神奇故事

李洪志老师一九九二年五月以来，主要以传功讲法的方式弘传大法，一般不给人治病，仅在极特殊情况下可以破例。

如在一九九三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老师在北京市 718 厂孙宝荣调治，孙因车祸脑外伤致瘫卧床一年、大小便失禁，几分钟高功能治疗后康复。患者是被儿子背着进来的，治愈康复后是自己走着出去了。

在博览会上李老师还为中共元老张闻天（长征时期中共总书记）的夫人刘英女士和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局局长的夫人用功能调治，疗效显著。李老师还应邀为

原中国公安部部长王芳调治身体，有感谢信为证。

泰国著名爱国华侨泰亿利有限公司总经理钟奕江先生，原患有视网膜黄斑病变，是中西医都棘手的不治之症，李老师曾破例为其调治，让他闭眼后，几分钟内高功能治疗，一次彻底治愈，没收分文报酬。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中国北京国庆大典时，钟先生是天安门观礼台的海外来宾之一，当国家安全部官员向他询问法轮功之事，他坦承上述事实。钟先生至今仍在修炼法轮功并同意将此事公开报道。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这些都令中共和江泽民集团不能容忍和害怕。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对法轮功在极短时间内的迅速传播，中共已本能地感到了“真善忍”对其存在的威胁。当全国人大离退休干部关于“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报告提交江泽民时，江大为不悦，当即批示：写得玄玄乎乎，我看不懂。实质上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多，传播快，江自认为法轮功在与他争夺群众。江泽民独揽军政大权后，听罗干说法轮功学员至少 7000 多万，超过共产党员（6000 多万）时，极力要保住权位的江泽民内心更是惶恐。就这样，由小心眼妒嫉的江泽民任幕后总指挥，精心策划的一场无辜血腥迫害开始了。

十年迫害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文 / 舒真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以电视、广播等喉舌“宣布法轮功为非法组织”为标志，把上亿法轮大法学员作为迫害的对象，开始了任意拘捕、凌辱、酷刑、“打死算自杀”的残酷迫害，至少致死三千四百零五名拒绝放弃信仰的大法弟子，数以百万人次被拘役、劳教、判刑，无数人流离失所、家破人亡。所有这些罪恶，都被中共冠以“依法处理”的名义。但是，在迫害延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仍然不存在这样所谓的法律。

一、先行迫害再通告

大家都知道，中共对法轮大法的公开迫害，是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的。但是，中共以“民政部”和“公安部”的名义宣布“取缔法轮功组织”和“不准上访”的通告，却是在两天之后正式公布的。且不说“民政部”、“公安部”没有权力发布这样违宪、违法的公告，单就中共在这样的通告正式成文的两天之前发动大规模的迫害行动，就说明这种迫害即使是行政手续都没有履行，更不要说“依法取缔”了。

二、迟到三个月而且多余的“决议”

铺天盖地的诽谤、诬蔑，毫无法律依据的行政打压，致使整个社会形

成了“文革”式的政治运动气氛。但是，三个月之后，令饱受政治运动之苦的中国人不寒而栗的这种迫害，并没有达到中共头子江泽民“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的目标。于是，中共的橡皮图章——“全国人大”的常委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做了一个所谓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且不说这个“决定”要取缔的所谓邪教与法轮功毫无关系，单就其出台的时间而言，是在江泽民作为中共的头目公开在国际社会、于十月二十五日以“邪教”的罪名诽谤法轮功五天之后，这就说明对法轮功的迫害以及把迫害由“取缔非法组织”升级为“惩治邪教”，都取决于江泽民的个人意志，都与法律无关。而此后的所谓“依法处置法轮功问题”却以此“决议”为立法依据，恰恰说明三个月前开始的所谓“取缔”是非法的。

如果再仔细研究这个“决议”的内容，人们发现，除了“维护社会稳定”之类的政治口号以外，它针对的是“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而这些罪名及相应的处罚，在中共的刑法等有关法律条文中，早就有了明确

的规定，根本不需要在中共建政五十年之后由它的立法机构专门做个“决议”。这只能说明，这个“决议”是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订做”的牢笼，但是在法律上却与法轮功没有联系。中共强行把这个“决议”作为所谓处理法轮功问题的立法依据，只能说它把立法机构当作制造迫害工具的工场。

三、“两高解释”是中共最大的司法丑闻

在上述“决议”出台之前，实际上中共的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已经分别于十月九日和十月八日通过了《法高检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来被称为“解释一”）。对照这个“解释一”和上述“决议”的内容，很容易看出，其主要内容几乎在文字上都是重复的，只是“解释一”给出了更多具体的司法内容。也就是说，这个所谓的司法解释，实际上是在立法机构做出立法“决议”之前做出来的；而所谓的“决议”，除了因应中共头目的诽谤之外，实际上也是为了满足“解释一”的需要而不得不补充的一个立法文件，是个明显的司法丑闻。

按照中共的司法规定，上述司法“解释一”是各级司法、检察机关处理有关邪教案件的依据。但是，在整个“解释一”里，通篇都只有针对邪（转下页）

（接上页）教的描述和处罚，而对“法轮功”只字未提。这就是说，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个“解释一”并不能作为所谓处理法轮功问题的依据，它也不可能把“法轮功”直接作为罪名来处罚，否则就是又一个司法丑闻。

但是，这“又一个”丑闻还是以另一种形式出现了。

在人大的“决议”出台的当天，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于立即发布了一个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这个通知里的“两院”司法解释就是前述的“解释一”。在这个通知里，中共第一次把“法轮功”作为一个罪名，要求它的司法、检察机关不加调查的引用刑法第三百条进行处罚。也就是从此时起，中共明确要求它的司法机构把一个名称——法轮功当作罪名来处罚，而不是处罚法律规定的特定行为。

更大的丑闻是，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后来被称为“解释二”），其中几乎每一条都是针对法轮功学员前几年反迫害、讲真相具体做法的。如发光盘、挂横幅、写标语、喷漆、发电子邮件、揭露被迫害事实、下载网络资料、上传真相信息、复制真相材料等等，都在“解释二”中有明确的处罚规定。至于说这些行为有没有危害、危害了什么人、为什么要处罚，则一概没有解释。这种以解释法律的形式来掩盖迫害、维持迫害的做法，只能反证法轮功学员的相关做法都没有违反（即使是中共的）既有法律，而中共是为了以法律“保护”它对法轮功的迫害，不得已才以再次解释法律的方式，强迫它的司法、检察机关配合它的迫害。

四、引用“刑法三百条”的荒唐与无耻

“两高”一再“解释”的法律，就是中共的刑法第三百条。该条法律有三款，分别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

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很明显，这条法律的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是用来打击所谓的“利用者”，不是用来打压“信仰者”。要引用这条法律，必须首先确认的是“利用者”，其次要确认的是“会道门、邪教组织”，再次必须确认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最后必须确认这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由于“利用者”的破坏而无法正常实施。这四个方面的确认缺一不可，称为犯罪的四个要件。

这其中要特别注意分辨的是，“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与“违犯国家法律”有本质的区别。正如说：一个杀人犯触犯的是“刑法”，但不是“破坏刑法实施”；某地方政府通过行政手段使得该地区的税率高于或者低于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这就是“破坏国家税法”，而不是触犯税法。

明确以上要点之后，我们很容易看出，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三百条、按照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是极其荒唐、无耻的。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一个或几个法轮功学员，在某地区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然拒绝放弃信仰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最后被“依法判处”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无数这样的案子中，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努力按照“真、善、忍”做人的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案中的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没有被害人、找不

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五、迫害实施无罪辩护的律师

如果说所有上述证据都还需要人们认真思考才能认知的話，中共对待所谓法轮功案件的一个特别的做法，是不证自明的邪恶，那就是：迫害为法轮功学员进行无罪辩护的律师。

作为一个常识，人人都明白，既然走法律程序，就是要举证、诘问、辩护。而作为被告，不论被指控的罪名多么大，即有自我辩护的权力，也有聘请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力，这在判决之前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

至于说律师被阻与法轮功学员见面、无法调阅卷宗、庭上无法开口辩护、无法延续律师注册等情况，更是不胜枚举。……但是中共却公然迫害为法轮功学员进行无罪辩护的律师！最著名的是高智晟律师，因为替法轮功学员依法辩护，并根据自己亲身调查的结果，把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事实以公开信的方式公布出来，呼吁中共停止迫害，而被判刑五年；还有郭国汀律师被迫出走国外，杨再兴律师多次被打，王永航律师被绑架

这种公然采用流氓手段，把辩护律师也一并迫害的做法，等于是中共向公众昭彰自己的邪性，顾不得半点掩饰了。

六、欲亡先狂

其实，在道德普遍沦丧的今天，尤其是在传统文化遭受灭绝性破坏的中国，好与坏的标准早已扭曲，中共的党文化已经成为很多同胞无以摆脱、自然而然的思维方式。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不少人由于中共的诽谤宣传而难以了解“真、善、忍”美好的真相和无数法轮功学员被害的事实。

但是，只需从中共自身的所谓“依法惩治”，我们就不难看出，它一直都在违犯自己制定的法律实施着迫害，其无理、非法、疯狂已经到了无法掩饰的程度。而且，这种疯狂不仅仅限于针对法轮功学员。

有心人不妨对照一下，中共这种无理、非法对待法轮功学员的做法，已经“自然而然”的“推广”于少数民族、下岗工人、失地农民、拆迁户等各类维权个人与团体。可以预见，只要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持续一天，它的公检法及相关机构的非法行径伴随的道德沦丧就会加重一天，中共治下的同胞遭受凌虐的状况也只能相应的加重一天。

中共这种难以自制的疯狂，其结果除了灭亡还有什么呢？